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4日